附件2：

钢笔字大赛、粉笔字大赛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评分细则 | 得分 |
| 版面整洁(20) | 版面整洁，无涂改痕迹，字迹工整美观 | 15～20分 |
| 有明显涂改痕迹 | 8～15分 |
| 严重污染版面 | 0～4分 |
| 布局谋篇（20） | 造型与供给纸张（或黑板）完美契合，布局符合书法书写规范 | 18～20分 |
| 文字排版与所供给纸张较不契合，整体布局一般 | 5～15分 |
| 布局混乱，文字排版与纸张不契合 | 0～5分 |
| 结字造型（40） | 造型美观 | 35～40分 |
| 造型规整 | 20～35分 |
| 造型比较符合规范 | 5～20分 |
| 造型难看 | 0～5分 |
| 创意新颖（10） | 造型美观且不乏新意 | 9～10分 |
| 有新意但造型不够美观 | 4～8分 |
| 造型难看且故意创新或毫无新意 | 0～3分 |
| 评委印象（10） | 本项目可根据评委老师自身印象酌情给分 |  |
| 总分：100分 |

备注：

1.出现败笔，一处扣2分。

2.出现错别字或不规范汉字，一个扣5分。

3.规定时间内没写完，扣3分。

评委老师可以根据此标准酌情给分，大赛主办方将按作品最终得分进行排名。